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聲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陶傳正

相　對　人　鄒惠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呂廷慶共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　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聲請人應有部分為201 分之200 ，相對人為呂廷慶之繼承人。聲請人欲依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1 項規定將系爭土地以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,758,500 元出賣他人，依法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7 月18日、同年8 月12日向相對人戶籍址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，以便通知系爭土地出售及得行使優先承購權，逾期則領取分配之價金等事，然經郵務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而遭退回，無法送達信函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；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壢環北郵局第467 、526 號存證信函暨退回信封、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呂廷慶及相對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可知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址寄送存證信函2 次，均因相對人招領逾期而無法送達，又上開退件信封2 封註明郵務機關分別於108 年7 、8 月間欲送達於相對人而相對人均不在該址等情，足認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相

對人仍設籍於相同地址並未遷移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參，是聲請人既依上揭住址無法送達相對人，足認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瑩